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於2021年11月3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2021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無須放棄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本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p> <p>(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本計劃（股份期權將根據本計劃授予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選定僱員」，定義見本計劃），以根據本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股份期權及實施本計劃；</p> <p>(ii) 同意（倘認為合適及權宜）董事認為適宜或相關機構就本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p> <p>(iii) 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事項採取行動，使本計劃得以全面生效。</p>	<p>4,421,607,235 (97.61%)</p>	<p>108,347,309 (2.39%)</p>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 以上決議案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91,017,194 股。

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趙天暘先生、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各自為首次授予的建議激勵對象及股東）合共持有 2,084,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286%，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就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7,288,933,194 股。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1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趙先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